**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（软件学院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（科学学位）**

奖学金评定中设计四类评分：

**1、科研能力（论文加分）**

**评价原则：**

* 以发表论文作为评分标准；
* 发表论文时间段从评奖当年8月31日倒推至前一年9月1日，论文不得重复使用（指往次评奖中已使用过）。若违反此规定，则取消该评奖侯选人资格。**（毕业班同学可以放宽到参评日，10月15日前倒推到前一年9月1日之间发表的文章均可参评）；**
* 国内外期刊一律凭正式录用函通知；会议论文凭会议通知。**凭证打印后需导师签字确认；**
* 申请人在论文中的排名，按论文作者排名列表中去除复旦教师（仅可去除1名）后的排名确定。在作者排名中，若只有申请人本人，给申请人计100%；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，第一作者计70%，第二作者计30%；其余不计分；
* **如果论文排名不分先后，需要导师出具证明，该论文按照（总分/作者数）计算得分；**
* **如果复旦大学不是第一发表单位，则论文计分\*0.8；**
* 各类科技竞赛获奖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酌情给予特殊加分（可以折算成同级别会议论文得分）。

**会议论文计算方式：**

* CCF分区中，一区100分，二区50分，三区10分；
* 分区外，只对国际会议计分，依据是否被SCIE、EI、ISTP检索评定，SCIE 5分，EI/ISTP 2分，一般国际会议 1分（后两者每种最多算一篇）；
* Workshop不计算分数；
* 若为短文，则按照乘以0.5计算；若为Poster，则按照乘以0.2计算；
* 如果短文和Poster等同于长文，则需要自行举证，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期刊论文计算方式：**

* CCF分区中，A类100分，B类50分，C类10分；
* 中科院分区中，A类100分，B类70分，C类40分，D类10分；
* 如果论文同时存在两个分区中，则取最高值；
* 重要学报10分，一般学报5分，核心期刊2分（核心期刊只算1篇）；
* **重要学报**包括：中国科学，科学通报，电子学报，计算机学报，自动化学报，通信学报，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，计算机研究与发展，软件学报，自然科学进展——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讯；以及上述所有中文学报的英文版；
* **一般学报**包括：上述重要学报的增刊；红外与毫米波学报，电子科学学刊，中文信息学报，高技术通信，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，中国图像图形学报，复旦学报等C9高校学报；
* **核心期刊包括：**计算机工程与科学，电信科学，信息与控制，信号处理，机器人，图像识别与自动化，计算机工程与应用，计算机工程设计，计算机应用与软件，计算机科学与探索，计算机科学，计算机工程；
* Regular Paper按100%计算，其他论文按50%计算。

**2、学习能力（学习成绩）**

* 仅限于二年级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中学习的课程（直博生第二学年课程成绩可计算，即直博生第三年申请奖学金，其第二年的学习成绩可以考虑进来）；
* 违反教学培养规定者，例如未按时提交培养计划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、实践等，在学习成绩处酌情扣分（扣分额度不少于1分）；
* 学生查看选课系统成绩页面，直接打印页面后提交。

**3、工作表现（工作成绩）**

* 工作表现以学科方向为单位，由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本学科方向导师对研究生进行统一打分，可以充分考虑研究生的科研、项目和日常实验室工作表现等，被评定人员包括该小组中所有研究生（以下发名单为准）；
* 记分原则： 采用100分制记分，所有研究生工作成绩的平均分不得超过60分，且分数为正整数。

**4、社会工作（德育成绩）**

* 根据学生协助校、院、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；
* 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；
* 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；
* 其它特殊情况；
* 记分标准：最高20分，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。

**5、分数计算**

**2014级研究生，学习成绩30%；工作成绩50%；德育成绩20%；**

**2013级研究生，学习成绩10%；工作成绩70%；德育成绩20%；**

**2012级以前研究生，工作成绩80%；德育成绩20%。**

* 学习成绩和工作成绩按比例直接折算；
* 参与**国家奖学金和冠名奖学金**评定时，奖学金总成绩=学习成绩[比例折算]+德育成绩+论文加分；
* 参与**优秀学业奖学金（非2015级研究生）**评定时，奖学金总成绩=学习成绩[比例折算]+工作成绩[比例折算]+德育成绩[比例折算]；
* 参与**优秀学业奖学金（2015级研究生）**评定时，仅以高质量文章（一、二区会议论文以及A、B类期刊论文）为依据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衡量后选出一等奖。
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